

证券代码：831329

证券简称：海源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海源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0月17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中华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延续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升公司的国内国际货物采购能力，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延续银行信贷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延续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关联方李中华、李丽荣、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延续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李丽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中华的配偶，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控制的企业，关联董事李中华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